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上市公司”或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随着 2020 年末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的结项，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募投项目均已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将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向唐新尧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758,616 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9,843,255 股募集配套资金，众合科技最终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名投资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29,843,255 股募集配套资金，扣减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13,6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到账 462,399,917.25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14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市公司分别在绍兴银行总行营业部、华夏银行滨江支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市公司作为甲方，浙商证券作为丙方，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临安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众合科技向临安众合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的实施。2017 年 8 月 1 日，上市公司与临安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甲方，浙商证券作为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全部协议得到有效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 15,000 万元用于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9,020 万元用于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5,000.00	13,539.82[注 1]
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	9,020.00	5238.74
偿还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	23,579.99	23,584.91[注 2]
合 计	47,599.99	42,363.47

注 1：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已实施完毕，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注销该募投项目对应的中国银行滨江支行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398772614484)。

注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50,031.06 元，其中 49,174.03 元用于偿还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众合科技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2315022000014	2.45
众合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10470000000286664	0.04
杭州临安众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95180154800005789	3,811.87 [注 2]
合 计			3,814.36

注 1：2018 年 11 月，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临安众合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名称变更，变更后的名称为杭州临安众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 2：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7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根据《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 15,000 万元用于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9,020 万元用于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一) 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2018 年度公司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已完成系统验证和确认，研发项目所形成的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于 2019 年 3 月份首次正式中标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信号工程，中标金额为 2.6456 亿元，标志着该研发项目已实现工程化和商业化应用，因此，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予以结项。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已实施完毕，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研发出的动车组视频监控与智能分析系统、货物信息在途管理系统、智能化乘客信息系统等系统级产品均已经过第三方认证或已在业主车辆上装车并通过现场调试验收，成功实现了商业化应用，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已完成结项验收。

公司在项目研发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研发水平和研发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既定的资金用途使用。本项目研发出来的产品均已经过第三方认证或已在业主车辆上装车并通过现场调试验收，成功实现了商业化应用，节省了原定用于样车相关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费用，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前提下形成了资金结余。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利息收益。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为 3,811.87 万元。

(三)偿还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

偿还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总额 23,579.9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随着 2020 年末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的结项，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募投项目均已完成，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管理层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相对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

《关于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拟将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众合科技将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 1 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华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511 家	
(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晓东	1993 年	1993 年	2007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戎毅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曹小勤	2006 年	1998 年	2019 年	[注 3]

[注 1]2020 年度，签署洁美科技、龙马环卫、卫星石化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龙马环卫、杭汽轮、卫星石化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签署龙马环卫、杭汽轮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20 年度，签署众合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 2020-2021 年度，复核合众科技、道明光学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事前认可情况：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较好地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保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良性发展，拟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及其子公司(含子公司下属公司)、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科技”)及其子公司(含子公司下属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其子公司(含子公司下属公司)、浙江浙大列车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73,950 万元，2020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49,970.36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董事陈均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 2021 年预测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网新科技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等	协议价	100.00	78.14	189.10
	网新机电及其子公司	轨道业务进口业务	协议价	10,400.00	1,507.14	10,579.02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	协议价	52,000.00	8,524.90	28,838.62
	合营企业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	协议价	230.00	3.26	193.46
	联营企业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	协议价			78.65
	小计			62,730.00	10,113.44	39,878.85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网新集团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租赁	协议价	250.00	50.59	210.07
	小计			250.00	50.59	210.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网新集团	轨道业务 EPC 分包	按主合同价扣除税费后进行定价	430.00	–	0.25
	网新机电及其子公司	轨道业务进口货物销售	协议价	10,000.00	1,456.43	9,457.91
	小计			10,430.00	1,456.43	9,458.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网新机电及其子公司	进口代理服务	协议价	40.00	21.53	118.89
	网新科技及其子公司	管理服务	协议价	100.00	93.40	18.87
	浙江大学	技术服务	协议价	–	–	15.00
	合营企业	劳务及咨询费	协议价	100.00	–	100.00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协议价	280.00	–	
	小计			520.00	114.93	252.76
向关联人销售服务	联营企业	污水处理费	协议价			170.52
	小计			–	–	170.52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租赁	协议价	20.00		
	小计			20.00	–	–
合计				73,950.00	11,735.39	49,970.3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网新科技及其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等	189.10	250.00	0.13%	−24.36%	临 2020—038
	网新机电及其子公司	轨道业务进口业务	10,579.02	10,300.00	7.21%	2.71%	临 2020—038
		机电总包业务分包款	13,031.47	13,200.00	8.89%	−1.28%	临 2020—038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	15,807.15	37,000.00	10.78%	−57.28%	临 2020—038
	合营企业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	193.46	450.00	0.13%	−57.01%	临 2020—038
	联营企业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	78.65	200.00	0.05%	−60.68%	临 2020—038
	小计		39,878.85	61,400.00	27.14%	−35.05%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网新集团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租赁	210.07	250.00	0.14%	−15.97%	临 2020—038
	小计		210.07	250.00	0.14%	−15.9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网新集团	轨道业务 EPC 分包	0.25	430.00	0.0026%%	−99.94%	临 2020—038
	网新机电及其子公司	轨道业务进口货物销售	9,457.91	9,900.00	3.18%	−4.47%	临 2020—038
	小计		9,458.16	10,330.00	3.18%	−8.4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网新机电及其子公司	进口代理服务	118.89	300.00	0.08%	−60.37%	临 2020—038
	网新科技及其子公司	管理服务	18.87	350.00	0.01%	−94.61%	临 2020—038
	浙江大学	技术服务	15.00	30.00	0.01%	−50.00%	临 2020—038
	合营企业	劳务及咨询费	100.00	300.00	0.07%	−66.67%	临 2020—038
	浙江浙大列车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	350.00	0.00%	−100.00%	临 2020—038
	小计		252.76	1,330.00	0.17%	−81.00%	
代付融资利息	网新机电及其子公司	代付融资利息	–	800.00	0.00%	−100.00%	临 2020—038
	小计		–	800.00	0.00%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服务	联营企业	污水处理费	170.52	200.00	0.06%	−14.74%	临 2020—038
	小计		170.52	200.00	0.06%	100.00%	
合计			49,970.36	74,310.00	11.24%	−32.7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本公司与网新机电及其子公司原预计购买项目所需设备关联交易金额 37,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15,807.15 万元，主要系项目工期调整。 2、本公司与网新集团轨道业务 EPC 分包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43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0.25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为项目预计进度与实际进度有差异。 3、本公司与浙江浙大列车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研发服务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35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0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为研发项目预计进度与实际进度有差异。 4、本公司与网新机电及其子公司原预计代付融资利息关联交易金额 8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0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为资易融资过程中，资金利息承担方式改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

(1)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2401 室

(2)法定代表人：赵建

(3)注册资本：337,026,000 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6 日

(5)统一信用代码：913300007291218006

(6)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电子、通信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和服务，上述相关工程配套的电子、通信及自动控制产品及设备销售，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交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设计与投资咨询；培训服务(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科技园规划咨询、开发运营服务和技术推广服务。

(7)财务状况：截至本公告日，网新集团 2020 年财务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2,175,211.58	1,751,079,334.36
负债总额	1,273,388,527.87	1,510,088,337.86
银行贷款总额	663,000,000.00	1,014,348,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69,317,817.10	1,506,017,627.09
股东权益	468,786,683.71	240,990,996.50
	2020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717,918.77	277,711,207.94
利润总额	227,795,687.21	−77,283,149.86
净利润	227,795,687.21	−77,283,149.86

(8)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2020 年 7 月，网新集团不再为众合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网新集团仍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承接工程分包业务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其租房、接受进口代理及代管服务、设计及评估服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因承接工程业务对其形成的债权最终成为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公司名称：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科技”)

(1)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 18 号浙大网新软件园 A 楼 1501 室

(2)法定代表人：史烈

(3)注册资本：1,027,527,102.00 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8 日

(5)统一信用代码：91330000143002679X

(6)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承接环境保护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截至本公告日，网新科技 2020 年财务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05,710,537.24	6,347,174,047.04
负债总额	1,866,192,422.35	1,894,892,156.92
银行贷款总额	570,799,493.87	583,773,146.61
流动负债总额	1,750,978,511.23	1,834,021,674.71
股东权益	4,439,518,114.89	4,452,281,890.12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12,706,934.53	3,747,527,643.69
利润总额	227,608,214.90	128,694,369.44
净利润	195,132,555.02	89,190,706.09

(8)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2020 年 6 月，网新科技不再持有众合科技 5%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网新科技仍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采购设备，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采购设备等，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

(1)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1501 室

(2)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3)注册资本：300,000,000 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30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990394K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财务状况：截至本公告日，网新机电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9,401,170.27	820,182,077.50
负债总额	1,023,325,425.24	567,511,133.25
银行贷款总额	233,000,000.00	51,437,953.81
流动负债总额	813,325,425.24	449,173,179.44
股东权益	256,075,745.03	252,670,944.25
	2020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645,595.69	127,357,985.13
利润总额	8,017,158.35	7,362,383.95
净利润	5,089,372.65	4,651,665.05

(8)关联关系：网新机电原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均先生(离任未满 12 个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且网新机电持有公司 5.06%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故形成关联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其分包机电业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公司名称：浙江浙大列车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列车智能化公司”)

(1)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1201 室

(2)法定代表人：舒旭云

(3)注册资本：20,000,000 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09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96531745B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轨道交通产品、轨道交通安全检测技术；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 (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截至本公告日，列车智能化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45,162.38	10,323,272.26
负债总额	331,657.00	1,178,907.6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98,720.92	248,529.73
股东权益	5,913,505.38	9,144,364.61
	2020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230,859.23	5,833,612.09

(8)关联关系：列车智能化公司董事郑爱平女士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车智能化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向其采购研发成果，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研发能力较强，经营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恒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启电子”)

(1)住所：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二区(9 幢)

(2)法定代表人：贺冬

(3)注册资本：4,930,000 美元

(4)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10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53217992G

(6)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高端路由器、千兆网络交换机软件和硬件等相关